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2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为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为公司 2017 年度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额度在人民币 8.3 亿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问泽鑫、朱志英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潘志强、孙勇、王德宝事前已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关联关系：

问泽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3、2016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执行情况：

担保实际发生日期	贷款公司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2015.7.28-2018.7.2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7,000 万	7,000 万
2015.6.16-2018.6.20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8,000 万	8,000 万
2015.7.17-2017.7.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000 万	3,000 万
2016.2.26-2017.2.2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2,000 万	2000 万
2016.5.9-2017.4.1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万	2000 万
2016.6.3-2017.6.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万	10,000 万
2016.9.9-2017.9.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000 万	3,000 万
2016.10.20-2017.9.30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 万	7,000 万
合计			42,000 万	42,000 万

4、2017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预计情况：

被担保方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万
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 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万
合计	83,000 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问泽鸿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26,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问泽鸿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为 42,000 万元（含 2015 年度发生且延续至 2017 年度的担保）。

####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